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呂尚娟

電 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83385EA0C_ATTCH15.pdf、
0083385EA0C_ATTCH16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尚娟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